**重新鉴定申请书**

申请人：\*\*\*公司，地址：\*\*\*，

法定代表人：\*\*\*，职务：\*\*\*。

被申请人：（姓名），（性别），（民族），（出生年月），（住址），（电话）。

**重新鉴定请求**

 1.指定具有“临床法医鉴定国家级资质”的机构在对被申请人重新做“腰椎CT”检查的基础上，对被申请人的伤残等级、护理期限、误工期限进行重新鉴定；

 2.将本申请书作为法院委托鉴定申请的附件，抄送鉴定机构。

**事实与理由**

 **1.被申请人提交的\*\*\*司法鉴定所（2016）医鉴字第129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结论，不符合其使用的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》（GB 18667-2002）第4.10.3a条的Ⅹ级伤残评定条件。**

 **（1）“**1294号鉴定意见”对房滕云作出的Ⅹ级伤残鉴定，是依据“伤残评定”“4.10.3a”之标准做出来的，而该条件——“**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，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10%以上”**是一个中间使用逗号的完整句子表述，前后两个部分为因果关系，是不可断章取义、割裂开来使用的一个完整标准。具体到本案，如果被申请人仅有“腰部活动度丧失10%以上”的鉴定检查结果，而没有腰椎横突骨折“畸形愈合”的医院诊断结论，是不应当确定为Ⅹ级伤残的；

 **（2）**被申请人提交、也曾被鉴定人使用的住院病例中，从入院记录、出院记录、病历首页到CT报告单等，均不存在被申请人有“腰椎骨折畸形愈合”的记录以及诊断结论。仅以此一点即可认定1294号鉴定意见不符合其使用的“伤残评定”“4.10.3a”之标准，该鉴定是一个违背客观事实的虚假鉴定；

 **（3）**虽然被申请人的CT报告中2016年1月有过一次“L1-5左侧横突骨折，稍示错位”的CT检查记录，但这并不等于“腰椎畸形愈合”，也不应依此推理出“腰椎畸形愈合”的结论。“L1-5左侧横突骨折，稍示错位”是被申请人受伤之初在医院检查的提示，而“腰椎畸形愈合”则是需要在骨折三五个月后才可以得出的结论。按照病理生理常识，1294号鉴定作出时的2016年5月19日，距离被申请人受伤日已经过去了四个多月，通过CT检查足以确定是否存在“腰椎畸形愈合”的事实，但该检查并没有进行。因此，1294号鉴定并没有建立在客观检查的基础上，而是主观臆断推理的结果；

 （4）被申请人的骨折部位是腰椎的横突，依该部位的解剖结构和生理功能，由于其距离脊柱的关节部位较远，当骨折愈合、疼痛性保护反射消失后，不可能影响脊柱的运动。1294号鉴定是否严格按照《法医临床检验规范》的检查方法得出了“腰部活动范围”的数据？对腰部活动度的计算方法是否合规？检查之时被申请人是主动运动还是被动运动？是否存在伪装？这些都令人怀疑，有待证实。

 **2. 1294号鉴定对被申请人护理期限、误工期限的鉴定结论都是建立在其构成Ⅹ级伤残基础上的，如果该鉴定意见不符合Ⅹ级伤残的标准，其对被申请人护理期限、误工期限的鉴定也应作相应变更。**

 根据病历记载及鉴定意见书记载信息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伤势构不成伤残等级，出院后无需护理人员护理，误工天数也不需太长。

 **3.被申请人向法院提交的青大司法鉴定所（2016）医鉴字第129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，是其单方联系、自行委托的，鉴定结论有明显的倾向性，委托程序亦有失公允。**

综上所述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27条、28条之规定，特申请重新鉴定，并希望重新鉴定的机构在对被申请人新做“腰椎CT”检查的基础上，根据检查结果作出客观公正、有理有据的鉴定意见，以便及时、准确地保护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正当、合法权益。

此 致

\*\*\*人民法院

 申请人：\*\*\*公司

 年 月 日